**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合作行为准则**

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水务”），为保障与其合作伙伴良性循环，促进各方持续健康发展，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相关要求，特制定《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商业合作伙伴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或“本准则”）。

本准则适用于国润水务及/或其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所有范围内的商业合作伙伴及其员工、临时雇员、外包或派遣人员等。

**一、法律遵循**

合作伙伴经营业务时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1.劳动用工**

（1）合作伙伴的所有员工都应该享有公平合理的工作环境；

（2）合作伙伴聘用和终止聘用的做法均应符合或高于法律要求；

（3）合作伙伴应尊重并保证员工享有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休息权、获得劳动保护以及工资等权利；

（4）合作伙伴应遵守所有法律法规对员工最低年龄的规定；

（5）合作伙伴应确保员工得到符合国家和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水平工资；且应准时发放员工薪酬，不得拖欠；

（6）合作伙伴应为员工提供健康与安全的工作环境，并考虑特殊作业产生的危害。合作伙伴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健康与安全事项的规定，合作伙伴应确保为员工提供适当的健康与安全培训，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2.反商业贿赂**

合作伙伴应在法律框架内开展商业竞争，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反对以不正当手段谋取商业机会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商业贿赂行为，严格禁止为获取商业机会和利益给予国润水务员工及亲属好处。

**3.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

合作伙伴不得独自或伙同其他合作伙伴进行垄断市场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或共谋分割市场、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侵害最终用户权益的行为。

**4.环境保护**

合作伙伴应遵守所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 建设项目环评许可与排污许可应符合法律规定；
2. 水污染物排放环节、排放口、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污染处理工艺现状应符合环评、排污许可、法律规定；
3.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管理等各个环节应符合法律规定；
4. 危险化学品管理应符合法律规定；
5. 环保安全距离应符合环评和法律规定。

**5.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

合作伙伴应当尊重国润水务的知识产权，合作伙伴应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管理/转让技术、经验、知识或信息。同时，未经允许不得披露在与国润水务正常交易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

**二、正当商业行为**

**1.商业诚信**

合作伙伴应做到“不以次充好、不偷工减料、不弄虚作假、不商业欺诈、信守承诺”。

**2.尽责的采购**

合作伙伴应对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设备、药剂等进行尽职调查。合作伙伴应制定特定的尽职调查政策和管理体系，以确定适用的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来缓解这些风险。

**3.优质的客户服务**

合作伙伴应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对客户保持足够的热情、尊重和关注，积极响应客户需求，持续提供优质服务。

**4.禁止越权承诺**

合作伙伴不得越权向任何第三方承诺未经授权的事项，同时，如果合作伙伴发现有任何国润水务员工私自对其做出越权承诺时，应当直接拒绝并向国润水务举报。

因合作伙伴越权承诺或未拒绝国润水务员工私自越权承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应由该合作伙伴独立承担；给国润水务造成损失的，越权承诺的合作伙伴及国润水务员工应向国润水务进行赔偿。

**5.禁止诽谤**

合作伙伴应坚持诚信经营原则，不得诽谤、诋毁国润水务的商誉，同时也不得诽谤、诋毁竞争对手的商誉。禁止合伙伙伴对竞争对手或其产品、服务进行错误或误导性陈述。

1. **安全维稳**

 **1.安全作业**

（1）合作伙伴应始终保持对安全风险的警觉，任何时候都不能心存侥幸、麻痹大意；

（2）合作伙伴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学习和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不违章指挥，不违规作业；

（3）合作伙伴应对其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报告，如实、及时上报事故。

**2.应急准备**

合作伙伴应识别并评估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和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致命事故、集体中毒等，并通过实施应急方案及应对程序，包括：紧急报告、现场急救、通知和撤离程序、定期训练与演习和复原计划等，最大程度降低对人身、环境、和财产的影响。

**四、合规管理**

国润水务鼓励合作伙伴建立自己的合规管理体系，以 确保合作伙伴更好地遵从法律、履行正当商业行为以及遵守本准则。合作伙伴应当严格约束自己的员工，遵守合作伙伴内部制定的商业行为准则，并督促员工同时遵守本准则。

  **五、监察及申诉**

**1.审计及监察**

合作伙伴应定期评估其设施和运营，以及下游分包商的设施和运营，以确保符合本准则和法律。

合作伙伴应全权配合国润水务审计及监察工作，向国润水务提供相关文件，以证明其已遵守本准则。国润水务保留向合作伙伴索取相关信息并进行现场视察，以核查其表现。

**2.惩罚机制**

任何合作伙伴违反本准则，国润水务将要求合作伙伴尽快处理；如情况严重或合作伙伴拒绝合作，国润水务将向其发出警告、罚款或终止合作。同时，国润水务保留向合作伙伴追究其因违反本准则而给国润水务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权利。

  **3.申诉机制**

国润水务设立申诉机制，供员工及外部人士在匿名的情况下，举报违反本准则的合作伙伴及分包商，具体请反馈至如下电子邮箱：guorunjj@163.com。国润水务严格对待每个举报，并将调查及处理所有举报。